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开展肝吸虫感染及中间宿主基线调查

治疗及防治健康宣教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GXZC2026-D3-001865-CGZX-9 分标

甲方（需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方）：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桃源路 35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目 录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1
2. 廉洁协议书-----	5
3.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8
4. 报价文件-----	11
5. 协商记录-----	13
6. 成交通知书-----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GXZC2026-D3-001865-CGZX-9 分标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1976 号
供 应 商 (乙方):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 GXZC2026-D3-001865-CGZX
签订地点: 南宁市桃源路 35 号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肝吸虫病防治项目	详见报价表	1 项	450,000.00	45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以及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等费用。

第二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 乙方应按照《关于开展肝吸虫病综合防治试验县(市)建设的通知》(桂疾控发(2025)2号)及《关于印发广西重点寄生虫病综合防治实施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桂疾控卫免发(2025)2号)和采购需求规定的时限和报价表的响应,按期向甲方

提交服务成果。负责协调组织开展肝吸虫病综合防治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开展肝吸虫病防治健康宣教、开展人群肝吸虫感染调查及治疗、开展肝吸虫病防治门诊建设等；强化部门协同，健全防控机制，包括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健全完善监测体系、推进改水改厕等；配合自治区相关单位开展防治科学研究等。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阶段性服务完成材料进行验收；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2. 乙方提供“人群肝吸虫病感染情况基线调查”“设立肝吸虫病防治门诊”项目工作完成情况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需求的，乙方提供请款函等材料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3. 乙方提供“对基线调查感染人群进行药物治疗”“开展肝吸虫病防治健康宣教”“肝吸虫病防治门诊开展诊疗服务”工作完成情况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需求的，乙方提供请款函等材料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请款函等材料，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乙方需向甲方每笔拨款提供等额发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与保密责任

1. 本次项目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权使用。任何一方均有权自行决定其使用方式，且使用收益归各自所有，无需向对方支付收益分成或费用。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研究成果等。

2. 双方应共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掌握的对方工作信息、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甲

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任务或项目进度严重滞后，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守约方因遭受索赔支付的各种款项、守约方应遭受处罚支付的各种款项以及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4.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改正。违约方经守约方催告，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解除合同，不影响其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乙

方执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年6月26日	乙方（章）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16年6月26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桃源路35号	单位地址：大化县新民路十巷54号
法定代表人：林卫	法定代表人：韩配
委托代理人：王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 2616365	电话：0778- 581214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桃源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大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611986041734	账号：751612010105073536
邮政编码：530028	邮政编码：53080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11450000MB0737125K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12451229499698224G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为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及自治区卫健委有关加强行风建设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和采供货秩序，以全方位防止不正之风的发生，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甲乙双方经协商，在签订合同（合同名称：开展肝吸虫感染及中间宿主基线调查治疗及防治健康宣教服务采购；合同号：GXZC2026-D3-001865-CGZX-9 分标）的同时，签订本《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以任何方式索取和接受乙方的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债券或其他报酬，接受乙方宴请、旅游、娱乐、馈赠礼品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影响业务公正的一切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2. 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等提供方便，或以工作之便借用乙方的贵重物品；
3. 在家中等非办公场所私下洽谈业务，托乙方办私事，泄露与物资采购招投标、密封报价活动等相关信息，与供应商发生个人经济往来；
4. 利用职权故意刁难对方，搞权钱交易、索贿、受贿，或要求乙方支付或报销各种费用。
5. 帮乙方非法统计货品、药品和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做到诚信经营。
2. 在洽谈业务时，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科室或地点联系商谈。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在业务交往过程，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以宴请、旅游、娱乐、馈赠礼品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货品或商家的选择权；
2. 故意夸大对产品质量、企业资信的宣传，以骗取需方信任，招揽生意；
3.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干扰甲方正常的经营活动行为以及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或以次充好、降低产品质量等；
4. 在业务交往中与其他供应方串通，抬高或压低价格，或与甲方人员串通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
5. 到相关科所推销产品，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科所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 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三、责任追究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追究其责任，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条款的，应及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配合调查取证工作。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一经发现并证实，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记录行为，并在甲方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取消供货资格 2 年，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35 号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6.16

联系电话：0771-2626365

监督电话：0771-2615890

邮政编码：530028

乙方（章）：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新民路十巷 54 号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6.16

联系电话：0778-5820868

监督电话：0778-5812147

邮政编码：530800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表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2. 本一览表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指标同时填写报价表。

9 分标，预算 45 万元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需求及要求
1	2026 年 广西肝吸 虫病综合 防治	1 项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工作任务是为了降低试验区肝吸虫病感染率，遏制疾病流行态势，探索适合广西的肝吸虫病综合防治模式，为全区推广提供科学依据，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治能力，强化公众健康意识。服务要求如下： 监测调查 1. 人群肝吸虫感染及中间宿主基线调查。试验县（市）按地理方位划分为东、西、南、北、中 5 个片区，每片区抽取 1 个乡镇的 1 个行政村开展监测，在每个行政村整群抽取 3 周岁以上常住居民 200 人，共 1000 人，必须覆盖儿童、青年、中年和老年各年龄组人群。采集监测对象粪便样本进行一粪两检。 2. 收集试验县（市）的地理环境、鱼塘、经济水平、卫生状况、防治措施等自然和社会因素信息。 3. 对市场销售的淡水鱼开展肝吸虫卫生检疫抽检。以消化法或压片法检查当地淡水鱼 3 种以上，每鱼种检查 10 份样品，每份 500 克，调查其感染肝吸虫囊蚴情况。 4. 工作方式。由试验县（市）肝吸虫病防治门诊和疾控机构具体承担调查任务，包括负责调查工作人员技术培训，开展现场调查工作等。 （二）专科门诊建设 1. 肝吸虫病感染者治疗。试验县（市）加强肝吸虫病专科门诊建设，设立独立的诊室、检查室和治疗室，加强人员配置（配备 1-2 名具有肝吸虫病诊疗经验的感染科、消化内科或寄生虫病专科执业医师；1-2 名经过专业培训的护士；至少 1 名熟练的检验人员），配备必要的设施和设备（包括诊查床、血压计、听诊器、显微镜、全自动粪检分析仪、离心机、酶标仪、B 超机及试剂耗材配备、肝吸虫囊蚴检测等）。对肝吸虫感染患者使用阿苯达唑、三苯双脒、吡喹酮等驱虫药物（保肝药品）进行标准化治疗。利用医院普通门诊、专科门诊、健康体检等不同途径查治感染者。 2. 工作方式。各试验县（市）成立肝吸虫病防治门诊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门诊建设的组织、协调、实施运转及监督，落实门诊建设各项要求及完成相关任务指标。

		(三) 健康干预 1. 肝吸虫病防治健康宣教。深入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等，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专题讲座、健康咨询、入户宣传、宣传栏及板报等方式，向人民群众普及肝吸虫病防治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养成不生食鱼肉饮食习惯，防止肝吸虫病感染。 2. 强化部门协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各试验县（市）成立由卫生健康、疾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多部门组成的肝吸虫病综合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监督。 3.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加强淡水鱼养殖环境管理，定期清理鱼塘淤泥及鱼塘边的杂草，因地制宜采取硬化护坡、增设拦螺阻螺设施等措施，改变鱼塘周围环境，控制螺类扩散，减少螺类数量，提倡家畜圈养，防止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粪便污染养殖环境。对市场销售的淡水鱼开展肝吸虫卫生检疫抽检。 4. 持续推进改水改厕。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健康城镇建设和“厕所革命”，推进改水改厕工作，不断提高农村供水水质，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改善水源地及周围环境卫生状况，防止垃圾及粪便等污染水源。 5. 工作方式。由试验县（市）卫生健康局、疾控局负责组织实施，加强多部门合作形成合力，在辖区内开展相关健康宣教工作。 药品配备 采购符合国家标准驱虫药品，确保药品质量和供应，满足项目治疗需求。包括阿苯达唑、吡喹酮和三苯双脒。 技术培训 包含调查人员、采样人员的技术培训及工作经费。 (四) 探索推进《横县鱼生全链条管理规范》团体标准落落地。 二、工作进度要求 1. 5月-7月：开展人群肝吸虫感染情况基线调查和肝吸虫防治门诊建设。 2. 8月-11月：对感染人群进行药物治疗，开展肝吸虫病防治健康宣教。 3. 10月-12月：开展人群感染情况评估调查。 三、工作成效要求 到2026年底，试验县（市）肝吸虫感染率较基线水平下降5%以上，居民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检出感染者治疗率达90%以上。
二、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	1. 服务时间：以开展肝吸虫病防治工作方案发布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干总价必须含以下部分（不限于）：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及各项税金； (3) 包括培训及实施工作费用； (4) 为完成项目所必需的验收和其他费用。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2. 乙方提供“人群肝吸虫病感染情况基线调查”“设立肝吸虫病防治门诊”项目工作完成情况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需求的，乙方提供请款函等材料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3. 乙方提供“对基线调查感染人群进行药物治疗”“开展肝吸虫病防治健康宣教”“肝吸虫病防治门诊开展诊疗服务”工作完成情况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需求的，乙方提供请款函等材料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请款函等材料，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乙方需向甲方每笔拨款提供等额发票。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要求	无

单一来源项目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肝吸虫病防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D3-001865-CGZX

序号	项目名称	报 价（元）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规格型号）
1	肝吸虫病防治项目（九）	450,000.00	1	项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工作任务是为了降低试验区肝吸虫病感染率，遏制疾病流行态势，探索适合广西的肝吸虫病综合防治模式，为全区推广提供科学依据，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治能力，强化公众健康意识。服务要求如下： 监测调查 1.人群肝吸虫感染及中间宿主基线调查。试验县（市）按地理方位划分为东、西、南、北、中5个片区，每片区抽取1个乡镇的1个行政村开展监测，在每个行政村整群抽取3周岁以上常住居民200人，共1000人，必须覆盖儿童、青年、中年和老年各年龄组人群。采集监测对象粪便样本进行一粪两检。 2.收集试验县（市）的地理环境、鱼塘、经济水平、卫生状况、防治措施等自然和社会因素信息。 3.对市场销售的淡水鱼开展肝吸虫卫生检疫抽检。以消化法或压片法检查当地淡水鱼3种以上，每鱼种检查10份样品，每份500克，调查其感染肝吸虫囊蚴情况。 4.工作方式。由试验县（市）肝吸虫病防治门诊和疾控机构具体承担调查任务，包括负责调查工作人员技术培训，开展现场调查工作等。 （二）专科门诊建设 1.肝吸虫病感染者治疗。试验县（市）加强肝吸虫病专科门诊建设，设立独立的诊室、检查室和治疗室，加强人员配置（配备1-2名具有肝吸虫病诊疗经验的感染科、消化内科或寄生虫病专科执业医师；1-2名经过专业培训的护士；至少1名熟练的检验人员），配备必要的设施和设备

				(包括诊查床、血压计、听诊器、显微镜、全自动粪检分析仪、离心机、酶标仪、B超机及试剂耗材配备、肝吸虫囊蚴检测等)。对肝吸虫感染患者使用阿苯达唑、三苯双脒、吡喹酮等驱虫药物(保肝药品)进行标准化治疗。利用医院普通门诊、专科门诊、健康体检等不同途径查治感染者。 2.工作方式。各试验县(市)成立肝吸虫病防治门诊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门诊建设的组织、协调、实施运转及监督,落实门诊建设各项要求及完成相关任务指标。 (三)健康干预 1.肝吸虫病防治健康宣教。深入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等,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专题讲座、健康咨询、入户宣传、宣传栏及板报等方式,向人民群众普及肝吸虫病防治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养成不生食鱼肉饮食习惯,防止肝吸虫病感染。 2.强化部门协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各试验县(市)成立由卫生健康、疾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多部门组成的肝吸虫病综合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监督。 3.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加强淡水鱼养殖环境管理,定期清理鱼塘淤泥及鱼塘边的杂草,因地制宜采取硬化护坡、增设拦螺阻螺设施等措施,改变鱼塘周围环境,控制螺类扩散,减少螺类数量,提倡家畜圈养,防止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粪便污染养殖环境。对市场销售的淡水鱼开展肝吸虫卫生检疫抽检。 4.持续推进改水改厕。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健康城镇建设和“厕所革命”,推进改水改厕工作,不断提高农村供水水质,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改善水源地及周围环境卫生状况,防止垃圾及粪便等污染水源。 5.工作方式。由试验县(市)卫生健康局、疾控局负责组织实施,加强多部门合作形成合力,在辖区内开展相关健康宣教工作。 药品配备 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驱虫药品,确保药品质量和供应,满足项目治疗需求。包括阿苯达唑、吡喹酮和三苯双脒。
--	--	--	--	--

				技术培训 包含调查人员、采样人员的技术培训及工作经费。 （四）探索推进《横县鱼生全链条管理规范》团体标准落实落地。 二、工作进度要求 1.5月-7月：开展人群肝吸虫感染情况基线调查和肝吸虫防治门诊建设。 2.8月-11月：对感染人群进行药物治疗，开展肝吸虫病防治健康宣教。 3.10月-12月：开展人群感染情况评估调查。 三、工作成效要求 到2026年底，试验县（市）肝吸虫感染率较基线水平下降5%以上，居民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检出感染者治疗率达90%以上。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 450,000.00 元）				
服务期限（交货期）： 壹年				

注：

报价为完成项目需求所有内容的总报价，总价包干，成交人在实施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变更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就

供应商名称（盖章）：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报价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

- 1、采购项目名称：肝吸虫病防治项目
- 2、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11976号
- 3、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本项目于2026年5月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公示期限：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公示期间无任何供应商提出异议。

2026年6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批复了该项目的采购计划。

- 4、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全体人员名单[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含采购人代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代表]；

协商日期：2026年6月17日

地点：广西疾控局

采购全体人员名单：

覃沁 丁凤兰 王华

- 5、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采购标的成本包括货物、服务等费用、税金及其它项目执行所需等费用。

- 6、价格商定情况：详见合同

- 7、合同主要条款：详见合同

采购全体人员签字：

覃沁 丁凤兰 王华

2026年6月17日

注：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成交通知书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就肝吸虫病防治项目（GXZC2026-D3-001865-CGZX）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单一来源协商，经协商，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分标9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关维

联系电话：0771-8600432

采购人联系人：杨艳

联系电话：0771-263586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6月26日